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桥）应急罚〔2026〕40号

☑被处罚人：李涛（公民身份号码：610　　132）性别：男 年龄：54

联系电话：189　　788

身份证：610　　132 住址：四川省达州市

所在单位：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　　职务：行政主管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2号楼201室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日对你（个人）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将焊接铁线架项目发包给东莞市常平锦园五金加工厂，存在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在发包项目期间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你（个人）作为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的焊接铁线架项目的负责人，是对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司报告》、《入企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员工培训记录表》、《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实。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第58项C档的裁量幅度，本机关决定对你（个人）作出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指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